**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**

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府教國字第1010116339號函發布

刊登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25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14期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收 費 金 額 | 收費期間 |
| 鄉(鎮.市)公立幼兒園 | 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 |
| 學 費 | 全日制：7,000元 | 花蓮市、吉安鄉 | 其 他 | 1學期 |
| 半日制：3,710元全日制：5,100元 | 半日制：3,470元全日制：4,780元 |
| 雜 費 | 2,300元 | 無 | 1學期 |
| 代 辦 費 | 材料費 | 200元 | 260元 | 1個月 |
| 活動費 | 500元 | 160元 | 1個月 |
| 午餐 | 900元 | 650元 | 1個月 |
| 點心費 | 半日制：500元 全日制：880元 | 1個月 |
| 交通費 | 依實際需要收費辦理 | 1個月 |
| 課後延托 | 依「花蓮縣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」辦理 | 1個月、1次 |
| 保險費 |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| 1學期 |
| 家長會費 | 200元 | 1學期 |
| 備 註 | 全學期以6個月計。 | 全學期以5個月計。 |
| 一、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二、本收費基準為收費最上限，各校可依地區差異調降收費，惟總收費金額不得逾前一學期之收費總金額。 |